

ICS 97.220

CCS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8—XXXX

代替 GB 19079.28—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8: Wushu sanda pla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12
5.1 场地	12
5.2 护具和辅助用品	2
5.3 辅助设施设备	2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7.1 制度	2
7.2 人员	2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23
7.4 安全救护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28部分。GB（/T） 1907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

本文件代替GB 19079.28—2013，与GB 19079.28—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引言；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见2013年版的第2章）；
- c) 增加了“武术散打”“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
- d) 删除了“护具”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e)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4章）；

- f) 更改了铺设软垫的要求（见5.1.2，2013年版的5.1.2）；
- g) 更改了武术散打台边线外铺设保护垫的厚度要求（见5.1.5，2013年版的5.1.5）；
- h) 增加了放置武术散打台的区域净空高度的要求（见5.1.5）；
- i) 更改了武术散打场所应配备的护具要求，增加了可提供销售的护具要求（见5.2.1，2013年版的5.3.1）；
- j) 增加了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的要求（见5.2.2）
- k) 增加了2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间距的要求（见5.2.4）；
- l) 增加了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见5.3.1）；
- m) 删除了更衣室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3.4）；
- n) 删除了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3.6）；
- o) 更改了武术散打场所水平照度的要求（见6.1）；
- p) 增加了武术散打场所眩光指数的要求（见6.1）；
- q) 增加了武术散打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见6.2）；
- r) 增加了定期对武术散打场所进行消毒、通风的要求（见6.3）；
- s) 增加了定期对武术散打护具、辅助用品等进行清洗消毒的要求（见6.4）；
- t) 更改了武术散打场所制度、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要求（见7.1.1、7.1.2，2013年版的7.1、7.2）；
- u) 增加了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配备要求（见7.2.2）；
- v) 修改了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标识的要求（见7.2.3，2013年版的7.6）；
- w) 增加了武术散打活动人员须知内容的要求（见7.3.2，2013年版的7.3）；
- x) 增加了设置救助点、处理急救事件记录的要求（见7.4.1、7.4.2）；
- y) 更改了急救药品的要求（见7.4.1，2013年版的7.4）；
- z) 增加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GB 19079.28—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我国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涉及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或经营场所逐步增多。GB（/T）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制定的目的是规范相关体育场所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检测，提高体育场所服务质量，保障群众健身安全，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提供更加安全、专业的运动环境，同时紧贴监管实践的需要，支撑监管目标的实现，服务全民健身事业科学发展的大局，为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GB（/T）19079的一个部分对应一类运动项目场所，各部分间相对独立，并且在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总体一致。GB（/T）19079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游泳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游泳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游泳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游泳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卡丁车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卡丁车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卡丁车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蹦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4部分：攀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5部分：轮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轮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轮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轮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6部分：滑雪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滑雪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滑雪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滑雪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花样滑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花样滑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花样滑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8部分：射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9部分：射箭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射箭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射箭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射箭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潜水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潜水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潜水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漂流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漂流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漂流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伞翼滑翔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伞翼滑翔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伞翼滑翔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气球与飞艇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气球与飞艇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15部分：击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击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击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击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拓展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拓展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拓展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冰球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冰球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冰球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拳击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拳击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拳击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跆拳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跆拳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跆拳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蹦床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蹦床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蹦床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运动飞机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运动飞机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运动飞机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跳伞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跳伞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跳伞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定向、无线电测向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武术散打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武术散打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攀冰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攀冰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攀冰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山地户外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山地户外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山地户外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高山探险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高山探险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高山探险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 第 32 部分：足球运动场所。目的在于不断提高足球运动场所服务管理水平，确保足球运动项目安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足球运动场所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

武术散打场所标准自发布起，在规范体育场所开放、严格经营准入条件、保障体育场所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通过对武术散打场所开放要求和相关方法的细化，为场所建设、运营、管理和检验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保证武术散打活动参与者的安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武术散打场所的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武术散打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Y/T 3701（所有部分） 搏击运动护具使用要求与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武术散打 wushu sanda

以踢、打、摔和防守技法为主要方法，进行徒手格斗的竞技运动项目。

3.2

武术散打场所 wushu sanda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武术散打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处所。

3.3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 wushu sanda instructor

传授武术散打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 wushu sanda safety crew

在武术散打场所巡视安全状况、维护武术散打运动秩序，并对伤者在医疗救治前实施救助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和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应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不少于 200 m²，人均活动面积不少于 5 m²。

5.1.2 应铺有厚度不小于 3 cm 的软垫，软垫邵氏 C 硬度为 35 度~45 度，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明。

5.1.3 场地表面应平整、防滑。

5.1.4 场地内的障碍物应用软性物体包裹。

5.1.5 配置的武术散打台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边线以外应铺设宽度不小于 2 m、厚度不小于 30 cm 的保护垫。放置武术散打台的区域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6 m。

5.2 护具和辅助用品

5.2.1 应配备武术散打护头、护胸、拳套、护腿板、护脚背等护具，并根据经营范围可提供销售护齿、缠手带、护裆等护具。护具的冲击性能应符合 TY/T 3701（所有部分）的要求，且护具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2.2 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2.3 应有手靶、脚靶等用品。

5.2.4 应有不少于 2 个武术散打沙包，2 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间距应不小于 1.5 m。

5.3 辅助设施设备

5.3.1 武术散打场所应设置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5.3.2 武术散打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5.3.3 武术散打场所应有独立的广播设施设备。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武术散打场所活动区域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300 lx，眩光指数应不大于 35。

6.2 武术散打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

6.3 应定期对武术散打场所进行消毒、通风，保持室内环境清洁卫生，室内空气不应有异味。

6.4 应定期对武术散打护具、辅助用品等进行清洗消毒。

7 安全保障

7.1 制度

7.1.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和培训制度，场地、设施设备和器材检查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7.1.2 应制定武术散打事故应急预案，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7.2 人员

7.2.1 武术散打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开放期间每名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

7.2.2 武术散打场所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

7.2.3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3 标识和信息公示

7.3.1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7.3.2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武术散打活动人员须知”，包括但不限于：

- 禁止或不适宜进行武术散打活动的情形；
- 结合武术散打活动人员年龄、体重等因素，选用适配的护具；
- 严禁武术散打技术水平不对等的人员参与同场竞赛；
- 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如戴拳套嬉戏、追逐打闹；
- 训练前应充分热身，运动中应量力而行。

7.3.3 应在醒目位置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安全救护

7.4.1 应设置救助点并有明显标志。急救药品和器材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急救药品应至少包括包扎类、跌打损伤类用品。

7.4.2 处理急救事件时应做好记录。

参 考 文 献

- [1] INTERNATIONAL WUSHU FEDERATION. WUSHU SANDA COMPETITION RULES & JUDGING METHODS (2024)
- [2]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要求
- [3]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

GB 19079.28—XXXX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
所》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组织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
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编制说明.....	1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1
1.3 起草过程.....	3
(1) 预研和广泛调研.....	3
(2) 成立标准编制组.....	3
(3)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3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3
1.4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4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5
2.1 编制原则.....	5
2.2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6
2.2.1 本标准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6
2.2.2 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12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4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	15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5
7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6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7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7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8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目录.....	18
12 公平性竞争审查.....	18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18
附件：会议纪要.....	19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重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2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3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项目编号：20252017-Q-451）的修订立项。

1.2 组织起草部门及主要起草单位与任务分工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山东国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河南省体育科学学会、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河北省武魂武术青少年俱乐部、智为（山东）检测有限公司、登封市嵩山少林塔沟武术学校、北京中教国体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西拳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虹玻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为：张雷、王建军、黄希发、匡芬、郎杰夫、杨玮、王伟、侯允国、傅宏斌、苏丽、刘少鹏、魏换强、仲开来、刘海科、刘佳、刘晓东、杨腾鹤、鲁虹玻、刘乙城、张学谦、洪扬、宋雪阳、刘懿德、杨小辉、刘泳妍。

表 1 起草单位、人员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	分工
1	张雷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统筹、总体执笔
2	王建军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组织调研与讨论、参

			与技术条款编写
3	黄希发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4	匡芬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组织调研与讨论、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5	郎杰夫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6	杨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
7	王伟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8	侯允国	山东国华体育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9	傅宏斌	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0	苏丽	河南省体育科学学会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1	刘少鹏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2	魏换强	河北省武魂武术青少年俱乐部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3	仲开来	智为(山东)检测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4	刘海科	登封市嵩山少林塔沟武术学校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5	刘佳	北京中教国体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6	刘晓东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7	杨腾鹤	江西拳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8	鲁虹玻	四川虹玻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条款编写
19	刘乙城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组织调研与讨论
20	张学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
21	洪扬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
22	宋雪阳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
23	刘懿德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调研、检测
24	杨小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调研、检测
25	刘泳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组织调研与讨论

1.3 起草过程

(1) 预研和广泛调研

自立项后，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多次组织线上、线下讨论，围绕国家标准、武术散打相关规则进行研讨，并以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框架为基础，初步确定了标准内容范围，并形成了标准编制计划。

(2) 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年10月，为扩大起草组成员，高质量完成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保证标准前瞻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为我国今后武术散打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依据和支撑，便于各武术散打场所开展活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通过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方式，面向全国发布征集通知。2025年12月组成了有一定标准起草经验、专业水平高的起草组，确定负责人，明确起草组成员及相关职责。

(3) 召开标准技术讨论会

2025年12月25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标准修订研讨会，并邀请行业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研讨。研讨会围绕武术散打定义、护具、从业人员资质、散打台、场地和辅助设施设备等核心问题提出了进一步修订思路。各起草单位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比赛规则，完成国内现有武术散打场所场地设置、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等信息的收集。会议纪要见附件。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结合前期文献搜集、起草组内部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广泛征求意见等基础，并考虑与GB 19079系列标准修订的统一、协调，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等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1.4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与运动需求显著增强，武术散打运动凭借其竞技魅力与健身价值在我国的普及和产业化发展越来越快，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触和喜爱武术散打运动，国内各类武术散打场所数量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武术散打运动的规范化发展、技术水平提升、后备人才培养与群众性普及的协同推进，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诉求。为了提高中国武术散打运动技术水平，培养武术散打运动后备人才，推动群众性武术散打运动开展，使武术散打运动规范化、科学化、社会化，提高竞赛质量，活跃社会文化生活，各地各级政府加强了对武术散打运动的监管。

2013 年，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联合制定了 GB 19079.28—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该标准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武术散打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给出了武术散打场所、护具、武术散打技术指导员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含相关制度、设施设备、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安全管理）等技术要求，为推进我国武术散打运动项目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武术散打运动普及提高，提供了技术支撑。

随着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层面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体育场所规范化、安全化发展的导向要求。在此背景下，体教融合作为新时代体育事业与教育事业协同发展的核心举措，对体育场地设施合规运营、青少年体育培训规范开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体育俱乐部、课外体育培训等业态既是体教融合落地的重要载体，也是体育场所安全管理与标准

化建设的关键场景，其规范发展直接关系到体教融合实效与群众体育参与安全，亟需针对性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撑。2020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聚焦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管理核心痛点，明确要求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2021年12月，体育总局制定了《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从场地设施、课程设置、从业人员、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全链条提出明确要求，并强调要加快制度标准体系建设，为课外体育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也为武术散打场所相关标准的修订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方向指引。

GB 19079.28—2013自发布实施至今已逾十余年，在此期间我国武术散打行业有了明显的发展与变化，武术散打场所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也存在较大的差异，类型也不断地增多。原有标准在适用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武术散打项目发展需要，需要结合项目特性和地域发展的不同进行修订完善，所以修订本标准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

此次标准修订旨在通过标准的发布实施，进一步提高对武术散打场所安全管控、技术规范及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大众武术散打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率，为武术散打运动参与者提供更可靠的安全保障，为武术散打运动项目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2.1 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起草组在进行文献检索、广泛征求标准各相关方意见和

建议的基础上，兼顾国家政策要求、国内武术散打场所的实际情况、武术散打运动行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技术范围和技术指标。

(2)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立足实际应用场景，确保每项技术要求可实施、可验证。

(3) 规范性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2 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2.2.1 本标准主要内容及编制依据

本文件的基本内容共计 7 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从业人员资格、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管理要求、安全保障等。本文件的编写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1] INTERNATIONAL WUSHU FEDERATION. WUSHU SANDA COMPETITION RULES & JUDGING METHODS (2024)

[2]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要求

[3]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本标准起草组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验机构、使用单位共同组成，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收集整理了生产企业的相关检测报告作为支撑。因本文件为修订标准，以下主要针对与 GB 19079.28—2013 的条款有变化的主要条款进行编制依据等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武术散打场所应具备的从业人员的资格、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武术散打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以下文件：

TY/T 3701（所有部分） 搏击运动护具使用要求与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保留了武术散打场所和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的术语和定义且与 GB 19079.28—2013 保持一致；增加了“武术散打”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参考了“曾于久. 武术散打训练新论[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13.”、“马学智. 武术散打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金建栋. 武术散打对大学生防身自卫能力影响分析[J]. 体育大视野，2018，8（22）：211-212.”等资料；增加了“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鉴于职能相似，该定义主要借鉴的是 GB/T 43700—2024《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中雪上安全巡逻员的定义；同时删除了“护具”的术语和定义，鉴于该术语含义明确，不会引起歧义，无需单独定义，其内涵已直接融入标准正文相关条款中。

4. 从业人员的资格

本章对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和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了规定。

本文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协会、运营单位、科研院校、检测机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等多方单位的共同研究与建议，为提升武术散打活动的安全管理水平，增设“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岗位。该岗位的主要职责包括在武术散打场所上进行持续性巡视安全状况，及时维护武术散打场所的公共秩序，并

在发生意外伤害时，于专业医疗救助人员到达之前，对伤者实施及时有效的初步救助与紧急处理，确保武术散打运动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是保障武术散打运动安全规范开展的核心岗位，其岗位职责直接关系到武术散打运动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均提出严格要求。若相关人员存在专业能力不足、操作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极易形成安全隐患，不仅会对武术散打运动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甚至可能引发意外事故，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国家尚未针对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开展专门的职业技能鉴定或等级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为确保武术散打运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要求上述岗位的所有从业人员在正式上岗前，必须经过技能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本章对武术散打台、武术散打场地、护具和辅助用品、辅助设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5.1.2 增加了武术散打场地铺设软垫的硬度要求（软垫邵氏C硬度为35度~45度）。理由为原条款未明确邵氏硬度测试标尺，易产生技术歧义，修改为邵氏C硬度可规范技术参数表述，确保条款严谨准确、可执行。

5.1.5 更改了武术散打台边线以外铺设保护垫的厚度要求（由厚度不小于20 cm改为不小于30 cm），理由为国际武术联合会发布的武术散打规则和裁判法（2024）（WUSHU SANDA COMPETITION RULES & JUDGING METHODS（2024））

第八章 30.2 规定“台下四周铺有高 30 cm、宽 200 cm 的保护软垫”。为与上述标准保持一致，将保护垫厚度下限调整为 30 cm。

5.1.5 增加了放置武术散打台的区域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6 m。足够的净空高度一方面可以防止武术散打运动员在施展高抛摔法、腾空腿法或被击倒后身体向上弹起时，头部、肩背等部位猛烈撞击屋顶或悬挂物（如灯具、显示屏），从而导致受伤。另一方面，可以消除武术散打运动员在高强度对抗中对“撞顶”的本能恐惧，确保其技术得以全力发挥而无须分心顾忌环境限制。

5.2.1 对武术散打护具要求进行了优化，明确区分必备护具与可选销售护具类别，将条款调整为“应配备武术散打护头、护胸、拳套、护腿板、护脚背等护具，并根据经营范围可提供销售护齿、缠手带、护裆等护具。护具的冲击性能应符合 TY/T 3701(所有部分)的要求，且护具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经实地调研可知，护齿、缠手带、护裆等护具具有较强的个人适配性，无需作为武术散打场所强制配备的基础护具，武术散打运动人员既可自行携带使用，也可根据需求在武术散打场所内购买。本次修订立足开放性武术散打场所的实际运营场景，兼顾护具保障的基础性与经营的灵活性，进一步增强标准的实操性与人性化适配度。武术散打以“踢、打、摔”为特点，打击力度较高，若护具抗冲击性能不足，运动过程中产生的冲击力易破坏护具，从而增加武术散打运动人员受伤风险。因此，本文件引用了 TY/T 3701（所有部分）对护具抗冲击性能的要求。

5.2.2 增加了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的要求。智能训练器系武术散打运动装备智能化发展的产物，本条款遵循“按需配置、配置即合规”原则，不强制武术散打场所配备，仅对配置该器材的场所提出明确质量要求，兼顾不同武术散打场所的运营实际。究其原因，智能训练器集成电气、机械等复杂结构，其质量

优劣直接关乎运动参与者的人身安全；而当前市场上该类训练器品类繁杂、质量参差不齐，明确此项要求可倒逼场所采购合规产品，从源头规避器材故障引发的安全风险，筑牢运动安全底线。

5.2.4 增加了两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的间距不应小于 1.5 m，主要是因为武术散打场所常用沙包的标准规格：高度多为 1.3m、1.5m、1.8m，直径多为 0.5 m、0.45 m、0.4 m，重量多为 40~60 kg，武术散打运动人员进行沙包训练时自身处于持续运动状态，沙包受击打后也会产生明显摆动，二者的动态叠加会进一步放大碰撞风险，若沙包布设间距过小，极易造成武术散打运动人员或其他人员磕碰受伤。结合，这类沙包受击摆动时需要预留充足缓冲空间，因此本次新增相邻沙包垂直投影间距的技术要求，通过规范静态布设间距适配动态训练场景，从场地布局层面保障训练安全。

5.3.1 增加了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核心基于武术散打训练的对抗性与动态安全管理需求。武术散打训练过程中，武术散打运动人员存在击打、躲闪、对抗等高强度动态动作，且沙包等器材受击后会产生摆动，易引发磕碰、碰撞等意外；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可实时记录训练全流程，既能为意外事故的溯源定责提供客观依据，也便于武术散打场所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训练动作、制止危险行为，实现安全风险主动预防与快速处置。此外，视频监控记录可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合规检查的重要佐证，助力规范开放性武术散打场所的运营管理秩序。

删除了 2013 年版的 5.3.4 有关更衣室的要求。原因在于更衣室并非武术散打运动专属的特色配套要求，与武术散打训练、竞赛的核心安全及技术规范无直接关联。同时，考虑到当前开放性武术散打场所类型多元、规模差异显著，部分小型场馆并未设置专门更衣室，仅通过拉设帘子等简易方式满足基础更衣

需求。原条款对更衣室的强制要求，与这类场所的实际运营情况不符，易造成标准执行的刚性约束。删除该条款后，标准可更聚焦武术散打运动核心技术与安全规范，赋予不同场所根据自身定位灵活配置配套设施的自主权。

删除了2013年版的5.4.4有关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规定（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GB/T 10001.1中规定的公共指示用标识内容繁多，以普适性为主，大部分标识与安全无关，且对体育场所缺乏针对性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本章对武术散打场所的灯光照明、消毒通风等进行了基本的规定。

6.1 更改了光照度的要求（“武术散打场所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 lx”改为“武术散打场所活动区域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300 lx”），依据 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要求》的 4.2.1 中 I 级武术散打场所（业余比赛、专业训练）水平照度 300 lx 的要求。同时依据 JGJ 153—2016《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要求》中 4.2.1 的规定，增加了武术散打场所的“眩光指数应不大于 35”。

6.2 增加了对于武术散打场所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主要是借鉴消防应急照明、《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结合武术散打场所照明依赖度高的场景特点，为防范断电引发的疏散与安全风险、保障人员生命安全而设。

6.3、6.4 增加了定期对武术散打场所进行消毒、通风，对武术散打护具、辅助用品等进行清洗消毒的要求。因武术散打运动人员密集，且护具、辅助用品共用率高，加上有些场馆设在商城、地下室等，通风条件先天不足，更易积聚污浊空气与病原微生物，增加此 2 项条款可有效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保障武术散打运动人员健康，且符合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7. 安全保障

本章对武术散打场所的制度要求、人员要求、标识和信息公示要求和安全救护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7.1.2 更改了武术散打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 强调制定武术散打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开放期间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核心是聚焦武术散打项目专属的运动风险, 区别于消防、建筑等综合性安全应急预案。武术散打运动的对抗性、动态性易引发碰撞损伤等体育项目特有的突发事故, 通过开放前演练夯实项目专属应急处置基础, 借鉴 GB/T 46793.1—202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 1 部分: 通则》、GB/T 46792—2025《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评估指南》,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8 号) 第八条中的规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依托开放期间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持续优化响应能力, 避免预案大而全、流于形式。

7.2.2 增加了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配备要求, 理由见第 4 章的解释。

7.3.2 增加了武术散打活动人员须知内容的要求, 通过明确人员须知, 可提前告知运动风险、规范参与行为, 引导活动人员遵守安全规则, 从源头减少不安全因素。

7.4 增加了设置救助点、急救药品、处理急救事件的记录要求, 聚焦应急处置环节, 要求设置救助点、配备急救药品, 能确保突发损伤第一时间得到初步处理, 降低伤害程度, 而急救事件记录可实现事故溯源与复盘, 为优化场所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2.2.2 修订主要技术内容变化

本文件与GB 19079.28—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引言；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见2013年版的第2章）；
- c) 增加了“武术散打”“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见3.1、3.4）；
- d) 删除了“护具”的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2）；
- e) 更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4章，2013年版的第4章）；
- f) 更改了铺设软垫的要求（见5.1.2，2013年版的5.1.2）；
- g) 更改了武术散打台边线外铺设保护垫的厚度要求（见5.1.5，2013年版的5.1.5）；
- h) 增加了放置武术散打台的区域净空高度的要求（见5.1.5）；
- i) 更改了武术散打场所应配备的护具要求，增加了可提供销售的护具要求（见5.2.1，2013年版的5.3.1）；
- j) 增加了配有的智能性训练器的要求（见5.2.2）
- k) 增加了2个相邻沙包垂直投影间距的要求（见5.2.4）；
- l) 增加了覆盖训练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要求（见5.3.1）；
- m) 删除了更衣室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3.4）；
- n) 删除了公共指示用标识的要求（见2013年版的5.3.6）；
- o) 更改了武术散打场所水平照度的要求（见6.1）；
- p) 增加了武术散打场所眩光指数的要求（见6.1）；
- q) 增加了武术散打场所应有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照明灯的要求（见6.2）；
- r) 增加了定期对武术散打场所进行消毒、通风的要求（见6.3）；

- s) 增加了定期对武术散打护具、辅助用品等进行清洗消毒的要求（见6.4）；
- t) 更改了武术散打场所制度、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要求（见7.1.1、7.1.2，2013年版的7.1、7.2）；
- u) 增加了武术散打安全保护人员的配备要求（见7.2.2）；
- v) 修改了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标识的要求（见7.2.3，2013年版的7.6）；
- w) 增加了武术散打活动人员须知内容的要求（见7.3.2，2013年版的7.3）；
- x) 增加了设置救助点、处理急救事件记录的要求（见7.4.1、7.4.2）；
- y) 更改了急救药品的要求（见7.4.1，2013年版的7.4）；
- z) 增加了参考文献。

3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作为本标准编制的核心上位法依据，本文件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同时，本文件是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系列标准的第28部分，本文件与GB 19079的其他部分的结构等保持协调一致。

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包括：

——GB/T 34311—201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该标准规定了通用的体育场所开放的基本原则、从业人员要求、场地设备条件、卫生环境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体育场所。

——TY/T 3701（所有部分） 搏击运动护具使用要求与试验方法，该系列标准规定了搏击运动护具的使用要求、试验方法、标识与说明等内容，适用于搏击运动护具。

4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武术散打规则和裁判法（2024）》[WUSHU SANDA COMPETITION RULES & JUDGING METHODS（2024）]，本标准与以上规则比对见下表：

表 2 本标准与国内外标准相关内容对比

指标	WUSHU SANDA COMPETITION RULES & JUDGING METHODS（2024）	GB 19079.28—2013	GB 19079.28—XXXX
保护垫	高 30 cm、宽 200 cm	宽度不小于 2 m、厚度不小于 20 cm	宽度不小于 2 m、厚度不小于 30 cm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6 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鉴于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且本次修订涉及多项技术指标调整，为保障相关单位有充足时间完成整改适配，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 12 个月。过渡期内，2013 年版标准与本次新修订标准并行执行；过渡期届满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年版标准同时废止。

7 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涉及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和各级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具体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安全相关要求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382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国务院行政文化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3)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 版）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且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未通过验收，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或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

未按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应急救援及医疗救护等设备设施，且未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的；

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8 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该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我国武术散打场所的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适用于国内武术散打场所的日常开放，服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为行业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截至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尚无统一国际标准。该标准的修订内容主要参考《INTERNATIONAL WUSHU FEDERATION.WUSHU SANDA COMPETITION RULES & JUDGING METHODS (2024)》，与欧洲、美国等现行区域、国家标准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该标准仅适用于国内向社会开放的武术散打场所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涉及国际贸易。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未识别出技术性贸易壁垒，不会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的情形，建议不予通报。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拟为六个月，过渡期内 2013 版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均可执行。过渡期后，新修订标准正式实施，2013 版标准作废。

10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作为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专利。

11 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目录

本文件涉及的产品包括：武术散打台、武术散打垫、软垫、保护垫、护头、护胸、拳套、护腿板、护脚背等护具、手靶、脚靶、沙包、监控设备等，涉及的服务为武术散打场所管理、健身休闲、教育和培训、赛事活动等服务。

12 公平性竞争审查

本文件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13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会议纪要

一、研讨会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召开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8部分： 武术散打场所》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负责修订的《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计划号：20252017-Q-451）国家标准进入起草阶段，为确保标准修订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现将修订研讨会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25日9:00-11:30

二、会议形式与地点

线下会议地点：体育总局科研所429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

线上腾讯会议号码：979 761 740


三、会议议程

1.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代表介绍与会人员及标准修订概况；
 2. 体育总局科研所起草组代表讲话；
-

国标动态《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体育服务检验中心 体育服务检验中心

2026年1月5日 17:51 北京  听全文  星标



2025年12月25日，《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研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本次会议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联合组织召开。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肖志民研究员、首都体育学院叶伟教授、上海体育大学陈养胜国家级教练员共3位行业专家出席本次会议。来自地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武术散打场所、体育学校和器材生产企业等10余家单位代表参会，共同探讨武术散打场所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以提升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实操性。

会上，标准起草组代表详细介绍了标准修订的背景和目标、工作进展与进度要

四、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会议地点：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会议人员：王建军、黄希发、郎杰夫、刘乙城

黄希发：

1.2003-2005 体育系统制定第一批强标，2009 年全民健身条例提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符合国家标准，2011-2013 组织自修订，一次性制修订 21 个，从而扩大到 26 项。其中 4 项列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剩余 22 个未列入。按照标准化法要求，依旧需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本次修订 22 项。

3.本次修订注意条款需要细化。

王建军：

1.保证项目规范性、市场价值（检测器材和检测场地）。

2.是否添加空气、器材检测方面，提高安全要求。

3.重视科学性和经营性。

4.技术条款建议：

4.1 从业人员资格

建议增加专业救护人员。

4.2 安全保障：

增加武术散打人员行为准则。

4.3 辅助设施设备：

建议场馆建立通风系统，不体现具体指标，避免难以落地。

5.武术散打的精准定义：现代的散打是两人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规则，运用武术中的踢、打、摔和防守等方法，进行徒手对抗的现代体育竞技项目。

郎杰夫：

1.目前收到 16 家单位提交《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报名表》，后期组织武术管理中心、体科所、场所、器材厂家、学者专家、教练员开会。

2.是否增加场地地垫防滑测试和力学性能（强度、硬度、冲击吸收等）测试。

五、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会议地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线下）、腾讯会议（线上）

会议人员：王建军、黄希发、郎杰夫、刘乙城、肖志民、叶伟、陈养胜、刘佳、郭庆、刘少鹏、傅宏斌、仲开来、王伟、毛玉成、苏丽、唐宇航、周旭娜、魏换强、鲁虹玻、杨腾鹤、刘佳、董步婵、张鑫、杨玮、宋雪阳、洪扬、刘泳妍

刘少鹏、魏换强：

安全人员是需要的，可以专职也可兼职，要参加急救培训且有时间要求。

魏换强：

按活动人数配备。

王建军：

武术散打要考虑救护人员。

张鑫：

武术散打人员要具备基本的急救知识。

叶伟：

武术散打场地面积：14米×8米×2个场地=196平方米

散打擂台8米×8米×2个擂台拼接=128平方米。

加上防护垫12米×12米=最小144平方米；保护垫往外还有2米缓冲距离14米×14米=196平方米。

只要人均面积也不合适，总面积还是需要保留的。

张鑫：

《裁判法》保护垫厚度不小于30cm。

伟志兴：

把台上的垫子拿下来就可以作为训练区的垫子。

叶伟：

垫子3cm提高到5cm，成本会显著上升。

考虑基本要求，一些规范性的想法是好的，但考虑最基本要求。

魏换强：

高强度实战或比赛应配备护具。

陈养胜：


沙包目前没有定义间距，但可以暂定两个沙包中心的间距不小于1.5米。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5年12月23日

标准名称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		√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审查结论	该标准未包含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也不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p>	